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
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1)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終止契據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雙方均豁免及免除各自於過往、現時及／或未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產生或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及一切職責、義務、索償及責任，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86,4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指(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告失效及無效，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終止契據

由於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C條，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完全達成(或豁免)，於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決定不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就此終止並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雙方均豁免及免除各自於過往、現時及／或未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產生或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及一切職責、義務、索償及責任，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86,400,000股新股份），其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股份指(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64,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中包括）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8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00,000港元(包括認購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5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c) 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可能規定就股份認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相關其他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告失效及無效，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進行，而股份認購協議各方須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與完成相關之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規定，並無違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損害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或
- (b)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完成延期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天之日期(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股份認購協議而不對並無違約的一方構成責任，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股份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6,400,000股股份，佔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面臨COVID-19疫情(「COVID-19」)的不確定性風險，持續影響金融服務業之集資活動次數，從而對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何時完全恢復尚未能確定。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約1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18.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0,000港元。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本集團可能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6,400,000股股份之未動用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及時籌集適當資金的能力，董事擬利用一般授權以股份認購事項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相對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從而支持其業務營運需要。董事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Instant Idea	—	—	25,000,000	4.82
Wealthbase Global	—	—	61,400,000	11.85
	<hr/>	<hr/>	<hr/>	<hr/>
小計	—	—	86,4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32,000,000	100.00	432,000,000	83.33
	<hr/>	<hr/>	<hr/>	<hr/>
總計	432,000,000	100.00	518,400,000	1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之持牌綜合金融服務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Instant Idea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姚宇翔先生（「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Wealthbase Global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姚先生及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均無關係。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0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本金總額為 6,91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86,400,000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Instant Idea」	指	Instant Ide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nstant Idea與Wealthbase Global之統稱
「Wealthbase Global」	指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